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程設計原則暨初稿送審單

工程名稱：基隆河北山堤防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復建工程 (第三類)

工程編號：095-B -01030-005-091

送審日期：95年03月06日

擬編 預算 單位	編擬單位簽章		工程內容述要
工 務 課	經 辦 人		<p>一、基隆河汐止北山堤防金龍(P6)抽水站至高速公路四號橋上游間，原有鋁合金擋水格板部分設施遭竊，由於其底板高程仍低於計畫洪水水位1公尺，致無法發揮正常防洪功能，影響河防安全。為考量本河段之防洪整體性，宜即辦理採永久性構造物(防洪牆)予以修復，經報奉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辦理本工程。</p> <p>二、本工程擬按既有已完成之員山子分洪後200年頻率洪水保護程度(EL:13.85 m)之計畫堤頂高辦理設計，其斷面設計概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現況護岸斷面，採高3.5公尺防洪牆，基礎以地盤改良硬化處理加強承载力，牆側設植栽槽予以綠美化，植易生養維護之花木，以協調河岸景觀，施工長度135公尺。 2. 既有初期計畫施作之混凝土護岸，其坡面及岸頂已有龜裂沉陷情形，擬配合防洪牆設計斷面比照橋東堤防模式，以石籠鋪面(掛籠)補強改善，以增其安定性，施工長度為141公尺。 <p>三、工程期限約100日曆天，本工程陳報奉准提列經費為1400萬元，估列預算約1350萬元，水利署核定先由95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調整支應，俟行政院同意專案保留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(前期計</p>
	課 長		
管 理 課	經 辦 人		<p>相關用地已完成取得，無用地問題，免會辦。</p>
	課 長		
規 劃 課	經 辦 人		<p>防洪牆佈設以符合且不內縮水道治理計畫線為原則，其高度設計(EL:13.85 m)與員山子分洪後200年頻率洪水保護程度之計畫堤頂高尚符合，因屬設施復建工程，免會辦。</p>
	課 長		
副 局 長			

局長		
----	--	--